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30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NUOINI

申 请 人 新乡市诺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3村1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装卸设备；输送机；气动传送装置；提升机；石油化工设备；矿砂处理机械；输送机传送带